**2025年静安区架空线应急处置**

**采购需求**

1. **项目概况：**
2. 项目名称：2025年静安区架空线应急处置项目
3. 项目主要内容概述：根据相关要求对静安区内管通信架空线设施进行日常应急抢修处置
4. 项目预算金额：172.3万元（采购编号：[0625-0000249](https://pay.zfcg.sh.gov.cn/purchaseplan_front/#/plan/list/view?id=1000000000000983411&districtCode=310106)9）
5.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6.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支付合同价款的30%；服务期限满并经采购人确认后一周内支付剩余的合同价款。
7. **内容和范围：**

1、根据2023及2024年静安区内架空线紧急处置工作情况（2023及2024年约平均处置数量1000次），请投标单位估算2025年工作量，并以2025年实际处置数量为结算依据。

2、根据采购人的管理需求，中标单位对静安区内管通信架空线设施应急抢修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处理来自市民热线12345、城建热线12319、区城运中心、街道网格化、热线电话等平台反映的涉及我区市政中心管理范围内的道路上通信架空线杂乱无序、下垂坠落等问题，消除因通信架空线设施引起的安全隐患，及时至现 场核实并提供现场照片，处理结果及时反馈至采购方；

3、对通信架空线设施抢修维修的响应时间要求：紧急抢修须在 2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置；一般维护须在24小时内赴现场予以处置；

4、配合采购方完成本区无主设施箱的简易修理及维护处置（以采购人告知为准）；

5、采购人要求的其他涉及静安区架空线的相关应急处置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对歪斜、断裂、破损等架空线杆的修复；拔出废弃立杆、敷设钢绞线、根据采购人要求实时排摸权属不清的通信设备等）；

6、做好相关工作记录资料收集整理工作，每季度报采购人，待采购人，或者采购人认可的第三方确认，并经过审价后支付处置款；

7、做好应对防台、防汛、防火、防震及公共安全突发事件处置等情况的应急预案。

1. **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投标人应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三级及以上证书）》（如提供建设工程企业电子资质证书版本，必须提供有效期内的使用件）；

4、投标人应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其下属行政机构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业绩要求：投标人有3年内承接的有效类似项目业绩的优先。须提供类似业绩合同复印件（必须涵盖以下页面：合同服务内容、时间、金额、合同盖章页，原件备查）；

6、团队要求：

1个项目负责岗，须具有有效的通信与广电或机电安装专业注册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证书；须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其下属行政机构核发的有效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知识考核合格证书（B 证）； 须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社保局出具的缴费期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近三个月内（含截止时间当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须熟悉本地情况，拥有不少于5年的类似项目经验的优先。

1个专职安全生产管理岗，须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其下属行政机构核发的有效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考核合格证书（C 证）；须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社保局出具的缴费期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近三个月内（含截止时间当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须熟悉本地情况，拥有不少于5年的类似项目经验的优先。

1个驾驶员岗，须具有机动车驾驶证（B或C证）；须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社保局出具的缴费期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近三个月内（含截止时间当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须熟悉本地情况，拥有不少于5年的类似项目经验的优先。

若干特种作业岗，特种作业人员须具有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处作业、电工作业、焊接与热切割作业）；须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社保局出具的缴费期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近三个月内（含截止时间当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须熟悉本地情况，拥有不少于5年的类似项目经验的优先。

**岗位配置：**

| **序号** | **岗位** | **岗位数** | **要求** |
| --- | --- | --- | --- |
| 1 | 项目负责岗 | 1 | （1）具有有效的通信与广电或机电安装专业注册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证书；  （2）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其下属行政机构核发的有效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知识考核合格证书（B 证）；  （3）须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社保局出具的缴费期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近三个月内（含截止时间当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4）具有类似项目经验5年以上者优先。 |
| 2 |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岗 | 1 | （1）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其下属行政机构核发的有效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知识考核合格证书（C 证）；  （2）须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社保局出具的缴费期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近三个月内（含截止时间当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3）具有类似项目经验5年以上者优先。 |
| 3 | 驾驶岗 | 1 | （1）具有机动车驾驶证（B或C 证）；  （2）须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社保局出具的缴费期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近三个月内（含截止时间当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3）具有类似项目经验5年以上者优先。 |
| 4 | 特种作业岗 | 若干 | （1）具有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处作业、电工作业、焊接与热切割作业）；  （2）须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社保局出具的缴费期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近三个月内（含截止时间当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3）具有类似项目经验5年以上者优先。 |

注：（1）投标人应合理配置团队服务人数，确保达到岗位配置要求。同时承诺所有团队服务人员劳动时间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用工法规和政策要求的规定。（2）投标人需承诺，若中标为项目所有团队服务人员投保足够份额的雇主责任险、公众责任险等。

1. 投标人须针对本项目配有至少一辆施工专用登高车辆（登高高度大于10m，如下图），车辆年检状况必须良好，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行驶证上的所有人应为投标人。若设备为投标人租赁的，需提供相关租赁证明材料。或投标人承诺，若中标在项目开展期间具备该设备。



同时投标人还应根据项目需求配置其他项目开展中所需的劳防用品、齐全的施工机具、仪器仪表等。

8、投标人须在本市有固定驻点，须提供有效的驻点的办公场所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或投标人承诺，若中标在项目开展期间在本市设置固定驻点确保项目的正常开展。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项目要求：**

1、本项目施工须符合下列标准或规范

1. 《施工现场工程质量保证体系》 （DG/TJ08-1201-2005）
2. 《现场施工安全生产管理规范》 （DGJ08-903-2010）
3. 《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市府令[2010]第48号）
4. 《文明施工规范》 （DGJ08-2102-2012）
5. 中标人应具有自行与相关建设、交通等管理部门的沟通协调能力，以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
6. 本项目涉及的各类材料均由投标人自行采购。
7. 中标人接到采购人指令后，通知相关管理部门征得同意后方可施工。施工时应封闭围护并设置醒目的安全警示标志。现场作业人员应着装统一并配备相关的劳动防护用品。施工时应派专人负责疏导交通，确保通行安全。施工完毕后，应工完料清，及时开放交通。
8. 中标人应在约定工期内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的巡查和应急处置，并根据采购人要求，完成与本项目有关的指令性工作。
9. 中标人若有违反规定野蛮施工的，采购人有权限令其停工整改，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10. 中标人有违反上述规定要求之一的，均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从中标人应得的项目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违约金为不少于工程合同价的1%。
11. 招标限价

本项目投标总价不得超过172.3万元，超出此报价的投标文件作不予接受。

1. 中标人应为参与本项目的人员购买雇主责任险、公众责任险等必要保险；

4、投标人应在了解实地情况后，编制可行的预防性方案；

5、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就上述4点要求作出承诺。

联系人：李老师

电话：65325270